

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第一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，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四條

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五條

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名，執行有關監票業務。

第六條

選舉用票櫃由公司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，如非為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
- 二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，另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，或不明事務者。
- 六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七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戶號(統一編號)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。
- 八、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者。
- 九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